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至 7 月 19 日(星期日)											
		7 月 18 日						7 月 19 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5	預備	08:55	預備	12:35	預備	15:15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考試	15:20 17:2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考試	15:20 17:20
301	醫師(一)									醫學(一) (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醫學(二) (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302	醫師(二)	醫學(三) (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四) (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五) (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六) (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註		一、醫師(二)考試於 7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醫師(一)考試於 7 月 19 日下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醫師(一)」係指應高等考試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 2 科)；「醫師(二)」係指應高等考試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 4 科)。											
註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試題採測驗式試題，其中「醫學(一)」、「醫學(二)」2 科目之試題各為 100 題，「醫學(三)」、「醫學(四)」、「醫學(五)」、「醫學(六)」4 科目之試題各為 80 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7 月 22 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0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牙醫師(二) 12:35 醫事放射師 12:50	預備	14:35	預備	16:00	預備	17:2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25 11:25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05 17:05	考試	17:30 18:30
303	牙醫師 (一)	牙醫學(一)(包括 口腔解剖學、牙體形 態學、口腔組織與胚 胎學、生物化學等科 目及其臨床相關知 識)		牙醫學(二)(包括 口腔病理學、牙科 材料學、口腔微生 物學、牙科藥理學 等科目及其臨床相 關知識)									
304	牙醫師 (二)					牙醫學(三)(包括 齒內治療學、牙體 復形學、牙周病學 等科目及其相關臨 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四)(包 括口腔顎面外科 學、牙科放射線學 等科目及其相關臨 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五)(包括 全口廣復學、局部 廣復學、牙冠牙橋 學、咬合學等科目 及其相關臨床實例 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六)(包括 齒顎矯正學、兒童 牙科學、牙科公共 衛生學等科目及其 相關臨床實例與醫 學倫理)	
309	醫 事 放 射 師	基礎醫學(包 括解剖學、生理 學與病理學)		醫學物理學 與輻射安全		放射線器材 學(包括磁振學 與超音波學)		放射線診斷 原理與技術 學		放射線治療 原理與技術 學		核子醫學診 療原理與技 術學	
附 註	一、牙醫師(一)、醫事放射師考試於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牙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中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 2 科)，「牙醫師(二)」係指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 4 科)。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7 月 22 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獸醫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4 年 7 月 19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35		預備	16:00		預備	17:2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25 11:25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05 17:05		考試	17:30 18:30	
310	助產師	基礎醫學 (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基本護理學 (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 與護理行政		各科護理學 (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助產學 (一) (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助產學 (二) (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								
314	獸醫師	獸醫病理學		獸醫藥理學		獸醫實驗診斷學		獸醫普通疾病學		獸醫傳染病學		獸醫公共衛生學						
附註	一、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 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四、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 (7 月 22 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 (殘障) 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35	預備	16:00	預備	17:2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25 11:25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05 17:05	考試	17:30 18:30
311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312	職能治療師	解剖學與生理學		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小兒職能治療學		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	
313	呼吸治療師	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重症呼吸治療學		呼吸疾病學	
附註	一、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 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四、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7 月 22 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0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藥師(二) 14:20 藥師、醫事 檢驗師 14:35	預備	16:00	預備	17:2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25 11:25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05 17:05	考試	17:30 18:30
305	藥 師 (一)	藥 理 學 與 藥 物 化 學		藥 物 分 析 與 生 藥 學 (包 括 中 藥 學)		藥 劑 學 (包 括 生 物 藥 劑 學)							
306	藥 師 (二)							調劑學與臨 床藥學		藥物治療學		藥事行政與 法規	
307	藥 師	藥 理 學 與 藥 物 化 學		藥 物 分 析 與 生 藥 學 (包 括 中 藥 學)		藥 劑 學 (包 括 生 物 藥 劑 學)		調劑學與臨 床藥學		藥物治療學		藥事行政與 法規	
308	醫 事 檢 驗 師	臨 床 生 理 學 與 病 理 學		臨 床 血 液 學 與 血 庫 學		醫 學 分 子 檢 驗 學 與 臨 床 鏡 檢 學 (包 括 寄 生 蟲 學)		微 生 物 學 與 臨 床 微 生 物 學 (包 括 細 菌 與 黴 菌)		生 物 化 學 與 臨 床 生 化 學		臨 床 血 清 免 疫 學 與 臨 床 病 毒 學	
附 註	一、藥師(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考試於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藥師(二)考試於當日下午 2 時 20 分至 2 時 40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載「藥師(一)」係指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 3 科)，「藥師(二)」係指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 3 科)。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7 月 22 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